武汉民政职业学院自行采购项目 招生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HBT-16322007-23093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琵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开启	2
六、	公告期限	2
	其他补充事宜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5 供应商须知	4
《住	· 上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	7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1. 足	5月范围	8
2. 定	三义	8
3. ☐	_程、货物及服务	8
4. 费	建用	8
二、	磋商文件	8
5. 磅	ê商文件的构成	8
6. 磅	善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7. 顼	2场踏勘	9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8. 语	音言和计量单位	9
	5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报价	
	备选方案	
	联合体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2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2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磋商程序	13
23. 磋商小组	13
24. 磋商代表	13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
26. 磋商	13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9. 签订合同	15
七、质疑和投诉	15
30. 质疑	15
31. 质疑回复	16
32. 投诉	16
八、其他要求	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一、评审方法	23
二、评审程序	23
(一)资格审查表	23
(二)符合性检查表	25
(三)详细评审	26
三、编写评审报告	29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29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0
资格自查表	
评标导航表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磋商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文件	39

(一)报价一览表	39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40
三、商务文件	4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二)资质证明文件	42
(三)业绩证明文件	43
(四)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5
(五)商务偏离表	47
(六) 其它商务文件	48
四、技术文件	49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49
(二)技术方案	50
(三) 其它技术文件	51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招生宣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BT-16322007-230933
- 2. 项目名称:招生宣传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2 万元
-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0.2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 6.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四个包段,01 包、02 包、03 包及 04 包。其中 01 包(2023年各省招生宣传手册)采购内容为《志愿填报手册》湖北、河南、安徽三省彩色单页版位,策划设计画册、海报、通知书;02 包(高中框架传媒)采购内容为按照学校提供的宣传内容,在全省指定高中内,通过校园框架牌媒体平台发布武汉民政职业学院的招生宣传海报;03 包(学校口碑品牌宣传)采购内容为 2023 年自媒体软文发布及相关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百度、头条、腾讯、网易等各大主流新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04 包(元宇宙招生大厅)采购内容为武汉民政职业学院元宇宙招生大厅建设部署。
- 7.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分为四个包段,01 包、02 包、03 包及 04 包。其中 01 包为"手册必须在高考之前送达至学生手上,验收时需提供发放学校清单";02 包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03 包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04 包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2)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u>(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现场获取或者网上获取。
 - 3. 方式:
- (1) 现场获取: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窗口,须提交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 (2) 网络获取: 登陆"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 hbbidding. com. cn), 进入"电子服务系统",按照"操作指引"完成获取。(网络报名咨询请拨打 027-87273107)。
 - 4. 售价: 人民币 300 元/包,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开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3.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八)*。

五、开启

- 1. 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八)*。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项目预算 30. 2 万元, 其中 01 包项目预算 12 万元, 02 包项目预算 9. 7 万元, 03 包项目预算 5 万元, 04 包项目预算 3. 5 万元;
- 2. 项目最高限价 30. 2 万元, 其中 01 包最高限价 12 万元, 02 包最高限价 9. 7 万元, 03 包最高限价 5 万元, 04 包最高限价 3. 5 万元, 每包超过对应包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3. 分包投标要求: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上述 4 个项目包的采购,但最终同一供应商只得成交一个包段。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257 号

联系方式: 戴老师 027-87563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 (027) 87819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阳、王彦、刘才华、宋浠、李海燕

电话: (027) 87819169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1	采购人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2. 2	监管部门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纪检监察处
2. 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図由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每包段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70%计取; 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取。□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收取。 3. 支付时间: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开户行: 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 行号: 308521015186 (4) 账号: 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 单位联系电话; (5) 开户行及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澄清或者修 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0.4	对多包采购 的规定	☑无 □有: /
12. 1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接受备选方案
13. 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2	其他资格证明 文件	☑无 □有: /
15. 1	证明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的文件和磋商文件 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8. 1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1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负责。	将其定代
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	定代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	应商
	应商
负责。	
☑无	
□有: 19.4 样品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	
20.1 地点及递交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截止时间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	审专
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4 供应商的方式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每包段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 如同一个供应商同时为两个及以上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	按照
27.2 供应商数量 优选包号选择拟成交项目包,同时该供应商在其他包段第一成	交候
选人的推荐资格将自动废除。	
成交通知书的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	公告
28.4 领取时间 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无	
29.1 履约保证金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30. 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 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其他要求	本项目参照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程序规定。

其他补充事项

-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 4.供应商如参加多个包的采购,各包响应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所列包号优选顺序须保持一致。 如因各包响应文件中包号优选顺序不一致导致无法实现优选推荐的,予以废标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 2.1 "采购人":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 装修、拆除、修缮等。
 -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2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 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 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

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 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7. 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 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 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 23.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 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 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26.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人提供的证明 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 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招生宣传项目分为四个包段,其中:

- 01 包(2023 年各省招生宣传手册)采购内容为《志愿填报手册》湖北、河南、安徽三省彩色单页版位、策划设计画册、海报、通知书:
- 02 包(高中框架传媒)采购内容为按照学校提供的宣传内容,在全省指定高中内,通过校园框架牌媒体平台发布武汉民政职业学院的招生宣传海报;
- 03 包(学校口碑品牌宣传)采购内容为 2023 年自媒体软文发布及相关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百度、头条、腾讯、网易等各大主流新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
 - 04 包(元宇宙招生大厅)采购内容为武汉民政职业学院元宇宙招生大厅建设部署。

一、2023年各省招生宣传手册采购需求(01包)

(一) 技术要求

- 1. 纸质版填报手册发送对象为 2023 年高三考生,手册内容需与考生填报志愿相关, 供应商设计制作的招生宣传版面能突出学校招生特点、提高学校提高曝光度和关注度。
- 2. 手册广告投放之前,供应商需要与采购方确认宣传内容,不得损害采购方的名誉及利益。
 - 3. 供应商具备不少于 5 个省的手册发放能力,且包含湖北、河南、安徽三省份。
- 4. 满足涵盖学校重点制定省份的针对性宣传能力,并且每个省发放量不低于 20 万 册。

(二) 商务要求

- 1. 供应商要求指派专门联系人提供咨询、设计和服务,联系人服务态度好,善于沟通,能及时处理学校招生宣传彩页的设计对接,按时刊登,保证印刷彩页品相。
 - 2. 手册必须在高考之前送达至学生手上,验收时需提供发放学校清单。
 - 3.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价,包括广告设计制作、印刷、运费等一切费用。
 - 4.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二、高中框架传媒采购需求(02 包)

(一)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建设框架牌或宣传栏覆盖全省不少于 260 所高中。

- 2. 供应商对该项目运营成熟,拥有 5 年以上的运营经验。
- 3. 按采购人的要求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框架宣传海报的设计工作。
- 4. 按采购人要求将学校的招生宣海报传发布到省内指定高中校园内。
- 5.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宣传彩页的设计工作。
- 6. 为采购人提供高中学校框架牌或宣传栏招生宣传海报发布服务后能及时将执行、 发布情况通过照片,光碟、反馈报告等形式对采购人进行反馈验收。
 - 7. 采购人投放的广告牌公司应安排固定人员管理。

(二) 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年9月5日。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指点。
- 3. 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当前标包的全部采购内容。报价为合同包干价(本项目采购所产生的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计入商品品目报价中,采购人除此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中列明的服务项目按合同中的价格结算,未列明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同意方案和 报价后方可实施。

- 4. 项目验收标准:高中校园框架牌媒体平台,包括高中校园内"宣传栏"和 "框架牌"。通过校园框架牌媒体平台发布武汉民政职业学院招生宣传海报。按采购方要求将招生宣传海报发布到指定高中学校,发布完毕后,通过图片或视频的形式向采购方提供验收报告。
 - 5.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三、学校口碑品牌宣传采购需求(03包)

(一) 技术要求

- 1. 在百度,头条,腾讯,网易等各大主流新媒体平台通过新闻的形式和手法,多角度,多层面诠释学校文化、品牌内涵、学校优势、传播行业咨询,以达到提高学校社会知名度。
- 2. 根据学校硬件、办学特色,代写 2 篇不同主题文章并发布至 25 个教育垂直类自媒体账号。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承诺根据采购方要求,保持项目期内与采购人的联络、进度汇报、项目设计调整和解释等售后服务。

3. 报价要求

- (1) 本次采购为整体招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 (2)供应商所报单价在成交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 (3)供应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4.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7x24小时服务热线,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问题时,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按采购人要求, 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四、元宇宙招生大厅采购需求(04包)

(一) 技术要求

- 1. 纯三维空间无死角漫游。
- 2. 全局光影系统、真实光影反射、4K 照片级渲染。
- 3. 全方位立体展示高校招生信息,可包含招生宣传片、专业介绍视频、学校荣誉、 学校概况、院系及专业介绍、招生计划、录取分数、招生简章、校园照片等多个模块。
 - 4. 数字招生接待讲解员。
 - 5. 支持手机、PC 等多终端转发传播。
 - 6. 支持封面动画开场。
 - 7. 支持跳转到外部链接,如电子版招生简章 H5 链接,招生官网等。
 - 8. 支持访问统计、数据分析。

(二) 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售后服务: 24 小时内响应。
- 3.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响应文件承诺和磋商 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大写。

第三条 服务地点、期限

- (一)服务地点:
- (二)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第六条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第七条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 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附则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表(适用于01包、02包、03包及04包)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条件承诺函》 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条件承诺函》 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英度担关和房间补费图 "珠莲叶"以可吸供细机物间
4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供应商。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适用于01包、02包、03包及04包)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 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1) 2023 年各省招生宣传手册 (01 包)

评分内容	细则内容	分值
一、价格部分(20	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0分
二、商务部分(38	分)	
综合实力 (生源覆盖情况)	1、供应商在各省份签约高中(含中职学校)数量: 1-30所的,得3分,31-50所的,得6分,51-100所的,得9分;超过100所的,得12分; 2、供应商生源覆盖率,覆盖1-2省的,得2分,覆盖3-4省的,得4分,覆盖5省及以上的,得8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高中名单。	20分
类似业绩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高校招生宣传服务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6分。最多得18分。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2)同一业主单位的业绩不可累计计分。	18分
三、技术部分(42	分)	
宣传范围	供应商具有向全国各省份发放考生报考手册或志愿填报手册(指南)的能力,以便学校选择相应省份宣传,发放3省的得12分,发放4省的得16分,发放5省及以上的得20分。 注:提供能体现发放手册资料信息的照片。	20分
手册内容及宣传 形式	在夏季招生报考手册上刊登采购方招生宣传信息彩页,每省发放数量不低于20万册;手册内容需各省涵盖政策解析、院校专业知识等信息。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12分
服务及售后方案	供应商针对服务内容提供整体的清晰、准确的服务方案,对可能 遇到的问题提供预备方案,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措施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措施基本完整、较为 合理可行但存在瑕疵的得 6 分,方案措施内容欠缺、存在不合理 或不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2) 高中框架传媒(02包)

评分内容	细则内容			
一、价格部分(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0分		
二、商务部分(3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 一份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得5分,最多得15分。	15分		
企业综合实力	提供项目执行团队人员名单,且有5人拥有5年(含五年)以上运营该项目经验的人员得15分;有3人拥有5年(含五年)以上运营该项目经验的人员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50	分)			
服务模式及总计划	公司框架牌项目已覆盖全省高中(中职)260 所学校的80%-89%得5分;90%-99%得8分;100%及以上得13分;低于80%不得分。 提供覆盖学校清单或信息发布照片作为支撑材料。	13 分		
	管理服务模式符合采购单位工作特点,总计划科学、合理、完善, 提供服务模式及总计划科学、合理、完善的得7分;提供框架方 案,科学行、合理性有欠缺的得3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7分		
效果反馈	项目反馈机制设立符合采购要求,描述清晰,综合比较,提供包 。 含发布照片或视频并制作精美的详细项目反馈报告得 10 分;提供 文字反馈报告得 5 分;不提供反馈报告不得分。			
人员及物资装备	配备的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工作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能独立完成宣传管理服务,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的服务人员1人,每多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6分。			
岗位职责及服务 标准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完善, 提供详细应急方案得8分;提供框架应急方案,科学行、合理性 有欠缺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8分		

(3) 学校口碑品牌宣传(03包)

评分内容	细则内容			
一、价格部分(7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70%×100。		70分		
二、技术部分(10	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学校口碑品牌宣传采购(03包)"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的得10分,每有一条不响应或有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须提供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	10分		
三、商务部分(20分)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应对保障措施(包含应对反映时间、应对方案、善后处理等)评分。保障措施合理、全面、可行的得10分,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可行但存在瑕疵的得6分,保障措施内容欠缺、存在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服务网点	展务网点 供应商在武汉地区范围内具有服务能力的得4分,在湖北省范围内 具有服务能力的得2分,其他地方得1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1)有效性:售后服务承诺具有效力。(2)合理性: 售后服务承诺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3)可行性:符合实际, 提出便于实施的承诺。每项评审标准完全满足的得2分,仅部分满 足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6分		

(4) 元宇宙招生大厅(04包)

评分内容	细则内容			
一、价格部分(15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15分		
二、技术部分(64分)				

1. 纯三维空间无死角漫游。 2. 全局光影系统、真实光影反射、4K照片级渲染。 3. 全方位立体展示高校招生信息,可包含招生宣传片、专业介绍视频、学校荣誉、学校概况、院系及专业介绍、招生计划、录取分数、招生简章、校园照片等多个模块。 4. 数字招生接待讲解员。 5. 支持手机、PC等多终端转发传播。 6. 支持封面动画开场。 7. 支持跳转到外部链接,如电子版招生简章H5链接,招生官网等。 8. 支持访问统计、数据分析。 每满足一项得8分,不满足或有偏离的不得分,满分64分。 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参数承诺书。		64分	
三、商务部分(21分)			
过往业绩	供应商承担过高校元宇宙招生大厅相关案例,提供一项业绩的得 15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	供应商能在2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不得分。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包号:

供应商:

日期: 年月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 应 页码
1			
2			
3			

备注: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审查表》,将 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评标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 情况	对应 页码
价格部分 (*分)					
商务部分					
(*分)					
技术部分					
(*分)					
1	ों।	100			

备注: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3.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4.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6.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其它承诺: 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35

-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公章)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_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 名称: _												
	单位性	上质:												
	地	址:												
	成立时	讨间:												
	经营期	月限:												
	姓	名:			4	性别:								
	年龄:]	积务:								
	系				(1	供应商	商名称])的》	去定位	代表。	人。			
	特此证	E明。												
	供应商	· 名称:_					_ (盖	章)						
	供应商 日		年				_ (盖	章)						
附:	日	期:	年	月			_ (盖:	章) 						
附:	日		年	月			_ (盖:	章) ——						
附:	日	期:	年	月			_ (盖	章)						
附:	日	期:	年	月			_ (盖:	章)						
附:	日	期:	年	月			_ (盖:	章)						
附:	日	期:	年	月			_ (盖	章)						
附:	日	期:	年	月			_ (盖:	章)						
附:	日	期:	年	月				章)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	立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氨	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身份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01 包:人民币万元;
	02 包:人民币万元;
 投标报价	03 包:人民币万元;
	04 包:人民币万元。
	(填写说明:如供应商仅投 01 包或 02 包或 03 包或 04 包,则仅填 对应的报价;如供应商参与多包,则需填写对应包段价格。)
履约期限	
包号优选顺序 (如参加多个包的投标)	包>包>包
其他 (如有)	

说明:

- 1. 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 2.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一式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一起封装在一个不透明的信封或档案袋中,平放勿折,作为记录之用。
 -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4. 供应商的报价的总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 5. 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上述 4 个项目包的采购,但最终同一供应商只得中标一个包段。如同一个供应商同时为两个及以上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按照优选包号选择拟成交项目包,同时该供应商在其他包段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资格将自动废除。
- 6. 供应商如参加多个包的采购,各包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所列包号优选顺序须保持一致。如因各包响应文件中包号优选顺序不一致导致无法实现优选推荐的,予以废标处理。

供应商	商名称:_				 (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技	受权代	表:_		 (签字)
H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报价 (万元)	备注
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	名称:_				(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技	受权代	表: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	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コ	匚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	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 耶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 耶	只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5։ 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	(万元	()	流动的	受产: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	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 资质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 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 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 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付	(签字)					
\exists	期:	年	月	日		

(三)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	菊名称: _				(盖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授	段权代表	ŧ: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4-2 财务状况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77 77 77 77 77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 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 准。

供应商	有名称: _				(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	校权代表	: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	_ (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技	受权代表	長:		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其它商务文件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 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	有名称:_				_ (盖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技	受权代表	፟፟፟፧		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	_ (盖章)				
法定代	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	名称:_			(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技	受权代表	₹:	(签字)
H	期.	年	月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证	丁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
_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
_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t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